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1亿元人民币的“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行承诺出具的本期债券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发放涉农贷款，支持乡村振兴业务发展。

特此承诺。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承诺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 2026 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由本公司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开、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和公开透明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承 诺 函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承销服务的过程中，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已经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承销团协议进行认真审阅，确认其合法合规。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盖章页）



承诺函

福建求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的发行人律师,根据《全国银行间金融债券市场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了《关于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的规定,本所出具本承诺书,确认《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的发行申请文件对《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关引述。

特出承诺。

福建求信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9 月 16 日

A red circular ink stamp of the Fujian Qiu Xin Law Firm.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福建求信律师事务所" (Fujian Qiu Xin Law Firm) at the top and "法律意见书" (Legal Opinion)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five-pointed star and the date "2026 年 9 月 16 日" (September 16, 20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海山路 16 号
邮编: 361012
电话: (0592) 2683817
传真: (0592) 2284818

承 诺 函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已对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出具了天健厦审(2024)1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前述审计报告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淑芬

陈淑芬
印


张绿福

张绿福
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负责人


涂蓬芳

涂蓬芳
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海山路 16 号
邮编: 361012
电话: (0592) 2683817
传真: (0592) 2284818

承 诺 函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已对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出具了天健厦审(2025)3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前述审计报告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淑芬



张绿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负责人



涂蓬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承 诺 函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已对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94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前述审计报告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文姬

米家坤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9 月 16 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所出具的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